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6樓

聯絡人：科員潘宗儒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07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0

電子郵件：panzongru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00069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0H00P000379\_1100069966\_110D2002730-01.pdf、  
110H00P000379\_1100069966\_110D2002731-01.pdf、  
110H00P000379\_1100069966\_110D2002732-01.pdf、  
110H00P000379\_1100069966\_110D200273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」及最新  
版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  
屬（轄）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6款及本會110年11月  
22日原民綜字第1100068697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業依99年部落調查結果之基礎，並經徵詢各族代表及  
地方政府意見，彙整公告111年度放假日期，本次公告新增  
之便民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歲時祭儀放假日一律採用「一定期間」的形式，便利族  
人彈性選擇放假日。
  - (二)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從本人、父母或原住民配偶所屬民族  
之歲時祭儀放假日中，任擇一日放假。
  - (三)特別於公告中明定，只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原住民



族別身分證明，就能向雇主或學校辦理放假一日，無需其他證明文件。

三、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增列問題15，歲時祭儀若逢國定假日及其補假日，得於前1個上班日或後1個上班日，擇1日補假。

四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（轉知所屬單位）確實落實，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原住民同仁請休歲時祭儀假之情形。相關資訊公開於本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ip.gov.tw/>），歡迎各機關自行下載應用。

五、檢附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」、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及本會新聞稿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大專院校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前百大僱用原住民員工企業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

副本：綜合規劃處

